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371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推廣本縣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

(CPR+AED)技能，本縣衛生局舉辦心肺復甦術(CPR+AED)完整版及管理人員版訓練共計4場次，請貴校視需求，鼓勵所屬踴躍參訓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9月20日彰衛醫字第1130062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6條規定略以，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AED 相關訓練，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，並登錄於資料庫。另按同法第 8條規定，公共場所於使用AED 急救結束後，應填寫AED 使用紀錄，並於急救結束日起七日內，登錄於資料庫及上傳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彰化縣衛生局網頁/線上服務 及查詢/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course>)，因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3/09/26



1130003395

無附件



四、旨揭訓練名稱及時間：

(一)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完整版訓練：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管理員版訓練：

1、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5時30分。

2、113年10月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3、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五、旨揭訓練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106教室(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1號)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衛生局聯絡人：04-7115141分機5304林友千小姐(電子郵件：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